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2-004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2月11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1项发明专利证书和1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期限	证书号
1	ZL 2009 1 0162348.X	一种脚踏型强力绞线机	杨建国 姚军战 张仁法	发明专利	2009.08.13	20年	第902424号
2	ZL 2011 2 0172927.5	一种起重吊具用固定装置	杨建国	实用新型	2011.05.26	10年	第2085017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均为: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志茂先生通知,本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提议对本公司曾于2011年10月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作调整并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本公司拟于近期召开董事会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调整相关事项。由于该事项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避免股票价格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锦龙股份,股票代码:000712于2012年2月1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计划于2月17日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北钢铁

公告编号:2012-007

转债代码:125709

转债简称:唐钢转债

债券代码:122005

债券简称:08钢铁债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唐钢转债”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回售价格:102元/张(含税)
回售申报期:2012年2月8日至2012年2月14日
回售资金到账日:2012年2月21日

2011年12月14日“唐钢转债”进入第五个计息年度后,本公司A股股票“河北钢铁”股票代码:000709)自2011年12月14日至2012年2月2日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唐钢转债”回售条款生效条件。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实施细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现将“唐钢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敬请持有“唐钢转债”的投资者注意。

一、回售条款概述

“募集说明书”回售条款约定,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如果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70%,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个计息年度内可在上述约定的条件首次满足时行使回售权一次,但首次不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将不得再行使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本次回售价格为“唐钢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利息,即102元/张。根据税务部门有关规定,对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按20%的税率对当期利息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回售实际可得101.6元/张;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按10%的税率对当期利息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回售实际可得101.6元/张;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对当期利息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2元/张。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唐钢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唐钢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托管。

四、其他

“唐钢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唐钢转债。“唐钢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鸿伟
地址:石家庄市裕华西路40号
电话:0311-66778735
传真:0311-66778711

特此公告。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四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温州银行在其营业网点对投资者开办代理销售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基金(代码:162201)、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周期类行业基金(代码:162202)、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混合型基金(代码:162203)、泰达宏利精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62208)、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62209)、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62210)、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62211)、泰达宏利红利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62213)、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62214)、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29001)。

投资者可以在温州银行的北京、天津、上海、西安、深圳、杭州、长沙、南京、南昌的100多个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赎回等业务,其中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暂未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投资者欲知以上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更新和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也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免长途话费)或010-66555662,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查询。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2月14日

公司名称: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光谷软件园1.1期A5栋

法定代表人:但长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亿元

公司类型: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的园区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及创业孵化器建设;对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其他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股权架构图:

武汉东旭光电有限公司

100%

湖北东旭光电资产有限公司

100%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武汉东湖高新区高科大道1000号(暂定)
经营范围:从事光电显示玻璃基板产业投资、建设与运营;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及部件的设计与销售;提供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除外。

各方出资金额、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312.5万元	62.5%	货币资金
湖北东旭光电资产有限公司	187.5万元	37.5%	货币资金

四、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将根据六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尽快与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武汉东旭光电有限公司(暂定名),其中本公司拟出资312.5万元,占新公司总股本的62.5%。

2012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武汉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本次对外投资不须提交股东大会议案。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要经过各投资方签署最终投资合作协议。

六、经营状况

1、公司六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413 证券简称:宝石A 公告编号:2012-001

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2年2月13日上午10:0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第十七次现场会议。公司已于2012年2月6日以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兆廷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武汉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公司拟与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武汉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公司拟与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武汉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